

甘肃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HJT-2019-002

项目名称：兰州城市学院物理实验教学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人：兰州城市学院

代理机构：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甘肃·兰州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须知	(8)
一、总则	(13)
二、谈判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0)
五、谈 判	(21)
六、授予合同	(27)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29)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一、报价函格式	(37)
二、资格证明文件	(39)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1)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43)
五、报价表及偏离表报价一览表	(48)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49)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50)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51)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52)
十、提交的其他文件	(53)
第五章 评审方法	(54)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兰州城市学院的委托，就兰州城市学院物理实验教学平台建设项目以竞争性谈判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谈判文件编号：SHJT-2019-002

二、谈判内容：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空气比热容比测定仪	台	6	
2	液体表面张力系数测定仪	台	6	
3	固体线胀系数测定仪	台	6	
4	物理天平、温度计、金属块、游标卡尺、秒表、烧杯、平板玻璃片、调节支架、黑玻璃片、甘油（带吸管）、高级眼镜纸、直尺、千分尺、读数显微镜、钢卷尺、停表、水准仪		1	
5	可升降钠光源	台	12	
6	读数显微镜	台	4	
7	分光计（带偏振片）	台	6	
8	光具座	台	6	
9	互联网+自组实验系统导轨式组合实验	台	6	
10	杨氏模量测定仪（拉伸法）	套	6	
11	转动惯量测试仪（三线摆）	套	6	
12	智能转动惯量实验仪（塔轮式）	套	6	
13	气垫导轨配件	套	6	
14	导线，电池槽，开关、电源、检流计、电流表，电压表，滑动变阻器，电容，电感，电阻，电阻箱	套	15	
15	直流单臂电桥	套	6	
16	伏安特性实验仪	套	6	
17	示波器、信号源	套	6	
18	交流电桥实验	套	6	
19	霍尔效应实验仪	套	6	
20	自组惠斯通电桥实验	套	6	
21	RLC电路特性研究及应用实验仪	套	6	
22	组装式双臂电桥	套	6	
23	螺线管磁场测定仪	套	6	
24	直流双臂电桥	套	6	
25	电表改装与校准实验仪	套	6	
26	非平衡电桥	套	6	
27	温度传感实验装置	套	6	

（详见谈判文件）。

三、预算金额：100.00万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是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1) 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拥有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证照的供应商，须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证照）；

(2)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

用中国”网站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系合体投标。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六、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谈判文件自2019年4月9日至2019年4月11日每天 00：00～23：59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下载。投标人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登陆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报名、下载谈判文件、交纳保证金等业务。

七、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响应文件于2019年4月12日09:00分之前递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六楼第1谈判室，对迟于开标时间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八、谈判时间和地点：

2019年4月12日09:00分（北京时间）。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1谈判室。

九、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即自2019年4月9日00:00:00分起至2019年4月11日23:59:59分止。

十、谈判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1. 谈判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谈判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谈判现场对谈判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谈判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谈判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信息注册、报名须知

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注册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登录方式或使用CA数字认证登录，方可网上进行免费下载或查阅标书、投标报名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3. 谈判保证金递交须知：

（1）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谈判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

（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谈判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投标人在办理谈判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谈判保证金办理指南”。

十一、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兰州城市学院

联系人： 仝主任

联系电话：0931-7601399

代理机构：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8893796480

电子邮箱：3474767217@qq.com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须知

竞争性谈判采购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谈判的具体要求是对报价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 购 人：兰州城市学院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街坊路11号 联 系 人：仝主任 联系电话：0931-7601399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红星财富中心13楼1323室 联 系 人：李工 联系电话：18893796480 电子邮箱：3474767217@qq.com
3	项目名称	兰州城市学院物理实验教学平台建设项目
4	谈判文件编号	SHJT-2019-002
5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7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8	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10	联合体	是（ ）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1	考察现场、 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将另行通知
1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2019年4月12日09:00分
13	报价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4	投标保证金	<p>金额：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p> <p>一、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p> <p>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p> <p>账 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p> <p>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p> <p>行 号：3138 2105 4001</p> <p>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p> <p>十、谈判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p> <p>1. 谈判保证金账户内容</p> <p>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p> <p>账 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p> <p>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p> <p>行 号：3138 2105 4001</p> <p>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p> <p>谈判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为保证谈判现场对谈判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谈判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p>

		<p>因不能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谈判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信息注册、报名须知</p> <p>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注册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登录方式或使用CA数字认证登录，方可网上进行免费下载或查阅标书、投标报名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p> <p>3. 谈判保证金递交须知：</p> <p>（1）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谈判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p> <p>（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谈判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3）投标人在办理谈判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谈判保证金办理指南”。</p>
15	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文档2份（U盘1份，光盘1份。）文件须为PDF格式，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并提供一份Excel的格式分项报价明细表）；单独封装的“报价一览表”1份.电子文档（U 盘 1 份，光盘1份）用信封单独封装递交。</p>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	<p>正本和副本一并密封装订，“报价一览表”单独装订1</p>

		份。电子文档（U 盘 1 份，光盘1份）用信封单独封装递交
17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 第 1 谈判室
18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2019年4月12日09:00分 谈判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1谈判室
19	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不预付货款。 （2）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 （3）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以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甲方支付100%的合同货款。 （4）完成前项工作后，乙方5%的履约保证金随即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货物使用一年（12个月）后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退还给乙方。
20	供应商家数计算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报价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1	资格审查	<p>除明确要求在下载谈判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p>
22	中标服务费	<p>本次谈判成交后，中标供应商支付给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定额：¥18,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p>

一、总则

说明

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兰州城市学院。

1.2 “代理机构”系指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项目所规定的相应资质要求，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单位。

1.4 “成交人”系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6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7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系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0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 合格的供应商

2.1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第四条的基本条件；

2.2下载了谈判文件并向代理机构登记备案的；

2.3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2.4谈判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5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6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符合性审查要求；

3.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与报价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4.1谈判文件包括：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报价须知及前附表

(3)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4) 响应文件格式

(5) 评审方法

(6)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5. 谈判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报价截止日期三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报价截止日期前三天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每个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5.2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修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5.4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谈判文件的修改

6.1 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6.2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日期，并通知每一个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报价的语言及度量衡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

使用中文。

7.2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报价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报价保证金（复印件），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

(5) 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而且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本须知要求和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

(6) 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工程是合格的，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按照本须知要求编制）。

9. 响应文件格式

9.1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内容与要求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0. 报价

10.1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总报价，总报价包括了全套设备合同项下乙方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

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10.2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和技术责任进行报价。如供应商做出偏离，应在《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中列出。

10.3 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1）设备总报价；专用工具（列出明细价格，包含总价中）；

（2）安装费；

（3）合同条款中要求的所有伴随服务费用。

10.4 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采购人谈判，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0.5 最终成交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任何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1. 报价货币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2.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谈判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报价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

据，供应商应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3.3 供应商应注意谈判文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14. 报价保证金

供应商在谈判前必须以人民币提交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相应文件的一部分。

14.1 报价保证金以电汇方式交纳，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交款方式。

14.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报价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1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报价保证金：

- (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5. 报价有效期

15.1 所投的标应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其报价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报价须知前附表”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 2份（U 盘 1 份，光盘1份）。文件须为 PDF 格式，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并提供一份 Excel 的格式分项报价明细表）。

16.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6.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6.5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6.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6.7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谈判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报价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还需单独密封递交一份，未单独密封递交的视为无效投标。并在该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7.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并加盖印章；电子文档（U 盘 1 份，光盘1份）用信封单独封装递交。

17.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或供应商印章。

17.4 内外层封套均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在外层封套上应写明：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招标响应文件在_____年___月___日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②内层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供应商的全称和详细地址，以便因响应文件迟到或其它原因宣布不能接收该申请文件时，得以原封退回。书写方法是：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投标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③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照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并加盖印章，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

封概不负责。

18. 报价截止日期

18.1 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报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

18.2 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报价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规定密封、标注和递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0.4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谈判

21. 谈判要求

21.1 代理机构将在“报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21.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21.3 代理机构将做报价记录。

22. 谈判小组组建及工作

22.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22.2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

22.3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

22.4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依据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

22.5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23.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3.1从开始谈判，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在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24. 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报价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24.2在详细谈判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定内容相符，没有偏离或保留的报价。

24.3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4.5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6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4.7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报价人，其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 供应商信用记录

25.1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谈判前一天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5.2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三万元以上（含三万）罚款金额视为较大数额罚款），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5.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

信用记录。

25.4查询及记录方式：招标采购单位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招标采购单位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26. 无效报价

26.1（1）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2）报价有效期不足；

（3）不接受经修正的报价；

（4）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报价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无效：

- (1) 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及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8. 谈判组织、原则及方法

28.1 谈判组织

28.1.1 谈判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

28.1.2 谈判综合组：由代理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响应文件、谈判的会务工作，做好报价和开标会议记录；整理并向谈判小组分发响应文件、报价资料等；对谈判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28.1.3 谈判监督组：由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谈

判文件的规定，对开标谈判整个过程进行监督和公证，保证谈判的公正性，防止违规、违纪行为的产生。

28.2谈判原则

28.2.1谈判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8.2.2谈判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28.2.3谈判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28.2.4谈判只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议。

28.2.5谈判将依据谈判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8.2.6从开始谈判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前，谈判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报价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28.2.7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28.2.8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谈判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谈判或投标工作。

28.2.9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谈判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报价资格。

28.2.10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服务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28.3谈判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本次

竞争性谈判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本次评审是以谈判文件和谈判承诺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

谈判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报价才进入后续评审，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后续评审；第二阶段为商务、技术评审，若谈判小组确定某报价未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则该报价被视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后续报价；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一般情况供应商还可再进行一次报价。第三阶段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对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参与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令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审的公平、公正。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谈判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成交通知书

31.1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成交人成交。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代理机构，收到成交通知书的日期

(或传真日期)即为成交接受日。

31.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3在成交人按规定提交办理相关手续后,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按照规定退还其报价保证金。

31.4采购人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32. 签订合同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中要求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3.2除32.1规定的情形外,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3.3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交纳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34. 合同文件

除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谈判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随同响应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空气比热容比测定仪	1. 贮气瓶：绝热玻璃贮气瓶、容量约10升；绝热玻璃进气活塞、充气采用橡皮气球； 2. 压强显示：三位半数字电压表； 3. 压强采用硅压力传感器；测量范围大于环境气压0—10kPa，灵敏度20mV/kPa，精度为5Pa。 4. 温度显示：四位半数字电压表； 5. 空气温度测量采用电流型集成温度传感器AD590，灵敏度为1uA/℃ 6. 温度测量可以采用内接电路法，与外接法电路法；	台	6	
2	液体表面张力系数测定仪	1. 硅压阻力敏传感器 (1) 受力量程：0—0.098N (2) 灵敏度：约3.00V/N（用砝码质量作单位定标） (3) 非线性误差：≤0.2% (4) 供电电压：直流5—12伏； 2. 显示仪器 (1) 读数显示：200 mV 三位半数字电压表； (2) 调零：手动多圈电位器； (3) 连接方式：5芯航空插头。 3. 力敏传感器金属固定支架、减震升降台、底板采用水平调节装置。 4. 吊环：外径φ3.496cm、内径φ3.310、高0.85cm的铝合金吊环。 5. 砝码 0.5克砝码7只。 6. 直径φ12.00cm玻璃器皿一套。 7. 用本仪器测量水等液体的表面张力系数的误差≤5%。	台	6	
3	固体线胀系数测定仪	1. 温度控制分辨率：0.1℃； 2. 样品加热炉内空间温度达到平衡时，温度不均匀性≤±0.3℃； 3. 自主设定温度值；设定温度控制范围：室温至80℃； 4. 伸长测量采用千分表，测量精度为：0.001mm，最大测量范围为0.000—1.000mm； 5. 被测金属样品为Φ8×400（mm）的圆棒； 6. 提供3种金属样品：铜、铁、铝； 7. 加热显示灯闪烁频率与加热速率成正比； 8. 加热炉采用大理石减震底座； 9. 温控仪使用环境和外型尺寸： 1) 输入电源：220V±10% 50Hz—60Hz， 2) 湿度：85%	台	6	

		3)温度: 0-40.0℃			
4	物理天平、温度计、金属块、游标卡尺、秒表、烧杯、平板玻璃片、调节支架、黑玻璃片、甘油(带吸管)、高级眼镜纸、直尺、千分尺、读数显微镜、钢卷尺、停表、水准仪			1	
5	可升降钠光源	电子式电源, 低功耗, 低噪声, 无电网辐射	台	12	
6	读数显微镜	测量范围: 0-50mm; 测微读数鼓格值0.01mm; 测量精度: $\leq 0.015\text{mm}$; 放大倍数30X。固定式或可调式45°反光镜; 光学系统调整采用斜齿啮合, 新型防滑装置, 专利技术, 镜管永不下滑。	台	4	
7	分光计(带偏振片)	物镜焦距: 168mm; 通光口径: $\phi 22\text{mm}$; 放大倍数: 7X; 刻度范围: $0\sim 360^\circ$; 度盘格值: $30'$ 。游标盘读数精度: $1'$; 狭缝可调范围: $0\sim 2\text{mm}$; 等边三棱镜 $60^\circ \pm 5'$; 材料: ZF1; 照明采用长寿命高亮度发光二极管; 配起偏器, 检偏器, 可观察光的偏振实验。	台	6	
8	光具座	导轨长: 1520mm; 中心高: 200mm; 透镜: $f=100\text{mm}$ 、 $f=-265\text{mm}$ 、平面镜 $\phi 20\text{mm}$ 、一字屏、一字针、像屏、15X测微目镜、双棱镜等。配置: 导轨、底脚组、小支座、横向微调滑座、垂直微调滑座、可转圆盘组、可调狭缝、双棱镜夹、像屏组、测微目镜架、测微目镜、菲涅尔双棱镜、凸凹透镜组、双杆式透镜架组、大弹簧片夹屏组、一字屏、一字针组、透镜弹簧夹组、平面镜、半反半透镜、微尺、目镜组、牛顿环、劈尖片、便携式读数显微镜、一维透射光栅	台	6	
9	互联网+自组实验系统 导轨式组合实验	互联网+光学自组实验系统, 不同于以往的整机整套概念的实验设备, 而是采用便携式、功能化、模块化设计, 提供各个具有独特功能的零部件, 由学生或老师自由设计实验方案, 选择、搭配、组装各个零部件已完成实验方案。旨在培养学生的主动思考能力, 动手能力和发散性思维; 在学生创新、开拓能力的培养方面提供很好的平台; 为教师的科研提供了便利的条件。结合互联网+实验共享平台, 实验资源共享、过程分享、结果比对, 使枯燥的学生实验“活”起来 产品特点: 模块化标准化设计、自由搭配任意组合、便携易收纳、拼接式导轨、绿光全息、内容丰富由易到难 本套实验采用功能模块化设计, 包含多达几十种功能配件, 可满足从平台到导轨等不同实验组合需求。产品配件标准化通用化, 尺寸统一, 可方便替换。 1. 光学元件: (1) 材料: BK7; (2) 焦距偏差: $\pm 2\%$; (3) 直径偏差: $+0.0/-0.1\text{mm}$;	台	6	

		<p>(4) 有效孔径: >80%;</p> <p>(5) 偏心: 3' ;</p> <p>(6) 表面质量: 60/40;</p> <p>(7) 面型精度: $\lambda / 4 @ 632.8nm$</p> <p>2. 光源:</p> <p>(1) 固体激光器, 中心波长532nm, TEM₀₀模, 功率3~5mW, 直流稳流电源供电保证功率稳定性, 防止光斑闪耀。</p> <p>(2) 低压汞/钠灯, 注塑模块化电源, 电子镇流器, 无噪音, 工作效率高。</p> <p>(3) 溴钨灯, 亮度可调, 最大功率35W, 光谱范围300nm~2500nm。</p> <p>3. 调整架:</p> <p>(1) 材料: 高强度硬铝合金, 高强度, 耐热, 内应力小;</p> <p>(2) 表面亚光处理, 反射小;</p> <p>(3) 高稳定旋钮, 螺距0.25mm, 调整精度高。</p> <p>4. 导轨滑座: 高强度轻便合金铝材质, 型材结构设计, 亚光处理。长度为30mm、60mm, 配备专用“十字”形“T”形链接块装置。另有可选配置: 角度连接附件, 可任意角度组合光路, 刻度范围0°~360°。</p> <p>5. 不锈钢磁力尺: 600mm长一根, 300mm长两根;</p> <p>6. 超小迷你型磁力底座: 44mm×30mm×35mm, 吸力30kg;</p> <p>7. 薄膜绿光敏感全息干板, 感光范围400-570nm, 峰值波长530nm左右, 厚度180微米, 乳胶厚度6~7微米, 分辨率3000L/mm, 最大衍射效率>45%。</p> <p>8. 互联网+实验管理平台: 根据选择实验内容, 系统给出实验配置清单以及相应内容课前: 预约、预习、微课欣赏、实验视频观看、虚拟实验操作。</p>			
10	杨氏模量测定仪 (拉伸法)	<p>1. 钢丝: 长约90cm, 直径0.2mm;</p> <p>2. 钢丝: 长约90cm, 直径0.3mm;</p> <p>3. 立柱: 双柱高约100cm;</p> <p>4. 50g砝码20个;</p> <p>5. 杨氏模量测量相对误差: <5%;</p>	套	6	

		<p>6. 螺旋测微计（自备）；</p> <p>7. 观测系统采用显微镜；</p> <p>8. 读数显微镜：物镜放大率：1倍；分度值：0.01mm，测量范围：0~8mm。</p>			
11	转动惯量测试仪（三线摆）	<p>1. 多功能计时器：计时范围0.000s~999.99s，自动量程切换；</p> <p>2. 计时次数1~99次可设定；数据存储组数10组；</p> <p>3. 传感器模式选择：单传感器模式和双传感器模式可选。</p> <p>4. 三线摆上下圆盘距离0~44cm可调，上下圆盘悬点离各自圆盘中心的距离约为4.4cm和9.3cm；</p> <p>5. 三线摆圆环尺寸：内直径10cm，外直径15cm；</p> <p>6. 对称圆柱体：直径3cm</p> <p>7. 圆环尺寸：内直径10cm，外直径12cm；</p> <p>8. 悬线：0~40cm可调。</p>	套	6	
12	智能转动惯量实验仪（塔轮式）	<p>1. 采用192×64液晶显示器，菜单界面，带数据存储和查询功能；含周期、脉宽测量、秒表、自由落体实验、角加速度测量等功能；</p> <p>2. 自动记录并保存每个挡光时刻，并计算出角加速度，方便数据查询；</p> <p>3. 塔轮半径为15，20，25，30mm共4挡；</p> <p>4. 挂钩45g、砝码组合5g、10g和20g各1只；</p> <p>5. 待测样品：圆盘R=100mm，圆环R外=100mm，R内=90mm；圆柱R=15mm，h=25mm；</p> <p>6. 转动惯量测量准确度：<5%。</p>	套	6	
13	气垫导轨配件		套	6	
14	导线，电池槽，开关、电源、检流计、电流表，电压表，滑动变阻器，电容，电感，电阻，电阻箱		套	15	
15	直流单臂电桥	<p>测量范围：1Ω~11.11MΩ</p> <p>测量方式：便携式，二端测量(0.1级)</p>	套	6	
16	伏安特性实验仪	<p>1. 输出电压：0~20V，负载电流：0~0.5A；</p> <p>2. 输出电压稳定性：优于1×10⁻⁴/小时；输出波纹：≤1mVrms，负载稳定性：优于1×10⁻³；输出设有短路和过流保护电路，输出电流最大为0.5A；输出电压调节：分粗调、细调；</p>	套	6	

		<p>3. 模拟指针电压表：200mV、2V和20V三档；</p> <p>4. 模拟指针电流表：200 μ A、2mA、20mA和200mA四档；</p> <p>5. 可变电阻：(0~10) × (100+10) Ω；</p> <p>6. 含八种待测元件。</p>			
17	示波器、信号源	<p>1. 双通道+1个外触发通道，通道分别具有独立旋钮控制</p> <p>2. ★带宽100MHz, 实时采样1GSa/s, 等效采样50GSa/s</p> <p>3. ★存储深度：2Mpts</p> <p>4. ★示波器具备数据记录仪功能，最大可记录7M个数据点，支持外部存储器扩展</p> <p>5. 3种光标模式、32种自动测量参数</p> <p>6. 5种触发功能：边沿、脉冲、视频、斜率，交替</p> <p>7. 通道菜单支持电流/电压显示切换，完美支持电流探头</p> <p>8. 6位硬件频率计实时计数显示</p> <p>9. 2组参考波形, 20组设置, 10组波形内部存储</p> <p>10. 存储/调出类型：设置、波形、CSV文件、位图</p> <p>11. 嵌入式实时在线帮助，屏幕保护功能</p> <p>12. 12种语言显示功能</p> <p>13. 缺省设置快捷按钮，方便恢复出厂设置</p> <p>14. 提供EasyScopeX测控软件，支持PC远程控制</p> <p>15. ★提供EDU Model 教育模式，可手动开启和关闭Auto键自动定标功能和参数自动测量功能</p> <p>16. 支持USB-TMC协议, 支持与LabView互连, 提供SCPI编程手册</p> <p>17. ★7寸彩色TFT(800*480)LCD, 超大宽屏8×16格显示, 完美波形尽收眼底</p> <p>18. ★标准配置接口：USB Host:支持U盘存储及固件升级；USB Device:直接与PC连接；Pass/Fail接口；支持LAN接口</p> <p>19. ★支持基于BS 架构和LAN 连接的实验室智能管理系统信号源</p> <p>1. 双通道信号输出</p> <p>2. ★正弦波输出频率1uHz~25MHz</p> <p>3. 采样率125MSa/S</p> <p>4. 垂直分辨率14-bit</p> <p>5. ★方波频率1uHz~25MHz(型号不同参数也不同)</p> <p>6. ★任意波形长度：16k</p> <p>7. 内建任意波形大于45种</p> <p>8. ★输出幅度： CH1:50 Ω：2mV ~ 10V ≤10MHz； 1mV ~ 5V ≥ 10MHz 1M Ω：4mV ~ 20V ≤10MHz； 4mV ~ 10V CH2:50 Ω：2mV ~ 3V； 1M Ω：4mV ~ 6V ”</p> <p>★3.5英寸TFT-LCD显示屏</p>	套	6	

18	交流电桥实验	<p>1. 信号源：频率范围1kHz±10Hz；失真≤1%，输出电压1.50V_{rms}；</p> <p>2. 压表：交流电压测量范围：0~2V，三位半数显；</p> <p>3. 频率计：20Hz~10KHz；测量误差<0.2%，四位LED数显；</p> <p>4. 内置交流指零仪：带有过量程保护，使用时不会打坏表头；带通滤波：中心频率1kHz，带外衰减-20dB/10倍频程；</p> <p>5. 灵敏度：≤1×10⁻⁸A/格(1kHz)，连续可调；</p> <p>6. 内置桥臂电阻： Ra：由1、10、100、1k、10k、100k、1MΩ七个交流电阻组成，精度0.2%； Rb：由一个10×1000、10×100、10×10、10×1、10×0.1Ω交流电阻箱组成，精度0.2%； Rn：由一个10×1000、10×100、10×10、10×1Ω交流电阻箱组成，精度0.2%；</p> <p>7. 内置标准电容C_n：0.001μF、0.01μF、0.1μF，精度1%；标准电感L_n：1mH、10mH、100mH，精度1.5%；</p> <p>8. 内置被测电容C_x、被测电感L_x，各有两个不同参数和性能的元件供测量用：电容0.01μF和0.1μF，电感1mH和10mH。</p>	套	6	
19	霍尔效应实验仪	<p>1. 电磁铁磁场可调范围0~350mT；电磁铁励磁电流0~0.5A连续可调，调节细度<1mA，稳定性<10⁻⁵，3位半数字电压表显示；</p> <p>2. 数字式特斯拉计，测量范围0~1000.0mT，最小分辨率0.1mT，4位半数字电压表显示；</p> <p>3. 霍尔工作电流0~3.5mA连续可调，最小分辨率10μA，3位半数字电压表显示；</p> <p>4. 霍尔电压表0~2.0000V，最小分辨率0.1mV，4位半数字电压表显示；</p> <p>5. 励磁电流和霍尔工作电流采用电子换向开关；</p> <p>6. 可调移动尺调节范围：14mm~44mm；</p> <p>7. 砷化镓霍尔片，霍尔灵敏度≥150mV/(mA·T)。</p> <p>8. 待测霍尔元件和特斯拉计传感器均采用独立霍尔元件；</p> <p>9. 采用继电器切换电流方向，配以换向指示LED。</p>	套	6	
20	自组惠斯通电桥实验	<p>主要技术参数</p> <p>1. 滑线式惠斯通电桥；</p> <p>2. 直流可调稳压电源0~6V可调；</p> <p>3. 数字检流计2μA，20μA，200μA，2mA和20mA四档；</p> <p>4. 电阻箱0~99999.9Ω，准确度0.1%；</p> <p>5. 单刀单掷开关2只；</p> <p>6. 待测电阻五只，导线若干。</p>	套	6	

21	RLC电路特性研究及应用实验仪	<p>1. 信号源：直流、正弦波、方波； 频率范围：正弦波50Hz~100kHz；方波50Hz~1kHz； 幅度调节范围：正弦波、方波0~6Vp-p；直流2~8V；</p> <p>2. 频率计工作范围：0~99.999kHz，5位数显，分辨率1Hz；</p> <p>3. 十进式电阻箱：$(10\text{K}\Omega + 1\text{K}\Omega + 100\Omega + 10\Omega) \times 10$，精度0.5%；</p> <p>4. 十进式电感箱：$(10\text{mH} + 1\text{mH}) \times 10$，精度2%；</p> <p>5. 十进式电容箱：$(0.1\mu\text{F} + 0.01\mu\text{F} + 0.001\mu\text{F}) \times 10$，精度1%；</p> <p>6. 整流用二极管四只，滤波用大电容二只；</p>	套	6	
22	组装式双臂电桥	<p>1. 桥臂电阻：R1、R2、R3、R4，阻值100Ω、1KΩ、10KΩ，精度：0.02%；</p> <p>2. 可变标准电阻：RN有C1、P1、P2、C2四个引出端，由10\times0.01+10\times0.001Ω组成；其中10\times0.001Ω是一个100分度的划线盘，分辨率为0.0001Ω；</p> <p>3. 电源：1.5V输出，随负载阻抗的变化而不同，最大电流1.5A，由指针式2A电流表指示输出电流大小；</p> <p>4. 电流换向开关，具有正向接通、反向接通、断三档功能；</p> <p>5. 检流计开关，用于控制检流计的通和断；</p> <p>6. 多量程检流计：非线性、$\pm 30\mu\text{V}$、$\pm 100\mu\text{V}$、$\pm 300\mu\text{V}$、$\pm 1\text{mV}$、$\pm 3\text{mV}$、$\pm 10\text{mV}$；</p> <p>7. 被测电阻，四端接法，配有不同的金属试材，并带有长度指示，可用于测量金属的电阻率；</p> <p>8. 总有效量程：0.0001~11Ω，量程可以自由设置。</p>	套	6	
23	螺线管磁场测定仪	<p>1. 励磁恒流源0~0.5A，调节细度<1mA，稳定度<10⁻⁵，3位半LED数显；</p> <p>2. 样品工作电流源0~3.5mA，调节细度<10μA，稳定度<10⁻⁵，3位半LED数显；</p> <p>3. 直流数字毫伏表0~20mV，分辨率10μV，3位半LED数显；</p> <p>4. 砷化镓霍尔片，霍尔灵敏度$\geq 150\text{mV}/(\text{mA}\cdot\text{T})$；</p> <p>5. 螺线管线圈匝数1800匝，有效长度181mm，等效半径21mm；</p> <p>6. 螺线管移动尺装置：横向移动距离235mm，距离分辨率1mm。</p>	套	6	
24	直流双臂电桥	<p>测量范围：10⁻⁴~11Ω</p> <p>测量方式：便携式，四端测量0.2级</p>	套	6	
25	电表改装与校准实验仪	<p>1. 指针式被改装表：量程100μA，精度1.5级；</p> <p>2. 电阻箱：调节范围0~111111.0Ω，分辨率0.1Ω，精度0.2级；</p> <p>3. 标准电流表：0~200μA，0~2mA，0~20mA三档量程，四位半数显，精度$\pm 0.1\%$；</p> <p>4. 标准电压表：0~20V，四位半数显，精度$\pm 0.1\%$；</p> <p>5. 可调稳压源：输出范围0~2V，0~10V两量程，稳定度0.1%/min，负载调整率0.1%。</p>	套	6	

26	非平衡电桥	<p>1. 掌握非平衡电桥的工作原理以及与平衡电桥的异同；</p> <p>2. 掌握利用非平衡电桥的输出电压来测量变化电阻的原理和方法；</p> <p>3. 用热敏电阻为传感器结合非平衡电桥设计一个分辨率为0.01℃数显体温温度计。</p> <p>4. 测量范围：二端、三端电桥：1Ω~11.11MΩ，最小调节量1Ω；非平衡电桥：10Ω~11.11KΩ，最小调节量1Ω；双桥：10~4Ω~102Ω，需另配ZX-10型标准电阻；</p> <p>5. 精度：单桥±0.2%，双桥±1%，非平衡电桥±1%；</p>	套	6	
27	温度传感实验装置	<p>1. PID控温，控温范围：室温~120℃，控温准确度：±0.5℃，加热时间≤30min；</p> <p>2. 发热部分与外壳良好隔热，不会烫伤；可替代恒温水浴锅；</p> <p>3. 采用隔离低压恒流源加热，安全可靠，电流范围：0~1.2A连续可调，数字电流表显示；</p> <p>4. 传感器：2.7KΩ热敏电阻及铜电阻Cu50；</p> <p>5. 可采用风扇快速降温、缩短实验时间；</p> <p>两个独配有立的加热筒，分别配有实验时测量使用的铜电阻Cu50、热敏电阻。实验时可轮换使用，既缩短实验时间，又延长使用寿命。</p>	套	6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函格式

致：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谈判采购的_____
_____设备的谈判公告(谈判文件编号:_____)，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供应商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1. 报价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报价保证金（复印件）

6. 按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1) 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_____ 万元（大写：_____）。

(2) 我们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采购人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4) 在报价须知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循本谈判文件，并在报价须知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我们的报价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们同意提供按照采购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是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1) 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拥有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证照的供应商，须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证照）；

(2)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2.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截止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报价、采购、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 务：

电话：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应准备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一份，以备会场查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进入会场。

3)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以上内容按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 4 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2) 出具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5)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_（招标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表及偏离表报价一览表

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谈判文件编号：___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报价（万元）	报价保证金	备注
合计			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如有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5. 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单独密封和递交。
6. 同一包内产品可不填写“规格型号”“制造厂家”的内容，但数量必须统计报准。
7. 一个供应商投多个包可在一张表中填写后按包分装密封。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大写）_____							

注：1.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项目分项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按谈判文件技术指标的内容对此表逐条详细填写，未逐条详细填写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供应商不能简单复制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条款作为报价应答，应填写真实技术参数，若供应商仅是简单复制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报价应答，且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的真实性，谈判小组将判定为无效报价。

3. “说明”系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要求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不按要求填写“证明材料说明”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谈判小组将判定该报价为无效报价。

4. 供应商须按本表格式认真填写。

5. 如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一致，亦必须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七、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介绍），并填写下表：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代理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本章条款与谈判文件中的相关条款同时执行。

八、提交的其他文件

若供应商有其他的文件提交，请填写此一览表，格式自定。

第五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按照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 评标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符合性审查；
- （2）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成交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3. 计算错误的修改

3.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4.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人的评标方法。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对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

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报价人，其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其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5.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5.2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价格、服务内容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5.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响应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5.4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5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5.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6.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3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

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谈判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4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6.5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6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6.7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_____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谈判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

乙方：

代理机构：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根据兰州城市学院物理实验教学平台建设项目（谈判编号：_____）成交结果，兰州城市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谈判文件编号-HT-包号

二、签订地点：兰州城市学院

三、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货物（服务）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2. 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 包装要求：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乙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包退包换。

4. 付款单位：兰州城市学院

五. 招、投标文件，评标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大写***（_____）

七、一般条款：

1. 甲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

志)，并为正规制造厂商2018年1月以后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

2. 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 甲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5. 乙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至少为三年，非人为损坏的，应于24小时内到达甲方处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6. 付款及质量保证金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1) 本合同不预付货款。

(2)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

(3)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以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甲方支付100%的合同货款。

(4) 完成前项工作后，乙方5%的履约保证金随即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货物使用一年（12个月）后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退还给乙方。

7. 凡货款由财政国库支付的, 乙方凭合同向甲方供货, 未见合同供货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8.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监督下认真履行。

9. 违约责任：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将根据乙方实际违约情况对乙方处以不超过货物总价10%以内的罚款，且上缴国库。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乙方参加甘肃省政府采购的资格。

10. 质量验收:

1.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若货物为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3.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 乙方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其它资料交付给甲方,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如货物的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数要求, 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 还将保留继续向成交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同时终止合同。

(1) 到货验收甲方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 应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 并负责处理, 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 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 解除合同。

(3) 质量保证期: 一年。但生产厂家承诺的质保期限超过此期限的, 按照生产厂家的承诺执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
2. 交货地点：兰州城市学院指定的地点；
3. 验收单位：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九、经济责任：

（一）乙方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2）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甲方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特殊条款>*根据货物的特殊性 & 采购人的要求列出相关条款*

十一、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

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捌份，经甲乙双方和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共X页

<p>乙方（公章）：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 户 行： 账 号：</p>	<p>甲方（公章）： 兰州城市学院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街坊路11号 联系人： 电 话：0931-7601399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 户 行： 账 号：</p>
<p>代理机构：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联系电话：0931-8519017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红星财富中心13楼1323室</p>	

二、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甲方（采购人）名称：_____
2	乙方（成交人）名称、地址：_____
3	项目现场：_____
4	<p>付款及质量保证金将按下列条件进行：</p> <p>（1）本合同不预付货款。</p> <p>（2）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p> <p>（3）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以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甲方支付100%的合同货款。</p> <p>（4）完成前项工作后，乙方5%的履约保证金随即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货物使用一年（12个月）后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退还给乙方。</p>
5	质量保证期：十二个月
6	如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7	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款的5%

8	质量保证金期限：货物供应完毕12个月后甲方将无息退还。
---	-----------------------------

三、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履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乙方。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2. 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 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谈判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 专利权及知识产权

4.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4.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

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4.3如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4如果甲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甲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甲方获得的知识产权，甲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授权甲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甲方尽可能的协助。甲方应承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5. 包装要求

5.1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5.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6. 包装标记

6.1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1) 项目名称：

(2) 合同号：

(3) 收货人：

(4) 到站：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6) 毛重/净重（公斤）：

(7)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8)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 装运条件

7.1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甲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乙方应以挂号信寄给甲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乙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货物到达现场后，由甲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7.4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8. 装运通知

8.1乙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甲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乙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甲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乙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甲方。

9. 保险

9.1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乙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乙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办理“一切险”。

10. 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乙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上述 10.2 条要求除第 4 项外的单据航寄给甲方；

10.4 甲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乙方在每次要求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11. 伴随服务

11.1 乙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 在乙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1.2 乙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2. 质量保证期

12.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

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 检验

13.1甲方根据需要派员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乙方提出索赔。

14. 服务

14.1在乙方的设备到达现场移交给买房之前，由乙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4.2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乙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调试等工作。

15. 索赔

15.1如果乙方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赔偿甲方损失。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按合同总价款的30%计算。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0个日历日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时间，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付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回索赔金额。上述款项不足以支付甲方损失及其他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16. 保证与承诺

16.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6.2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6.3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6.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甲方同时向乙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6.5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乙方承担。

16.6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6.7本保证应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7. 延期付款

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 验收和测试

18.1在交货前，乙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乙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甲方提供。

18.2货物抵达现场后，甲方应尽快与乙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甲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8.3乙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

18.4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甲方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18.5乙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乙方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的合法的许可证。

18.6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8.7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19.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1%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

偿甲方全部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按合同总价款的30%计算。

20. 不可抗力

2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

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1. 税费

乙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2. 履约保证金

22.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2.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或银行保函。

22.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3. 争端的解决

2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4. 违约终止合同

2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

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5. 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6.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至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发送后即视为送达。

27. 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7.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贰份。